



MSSB/UNSO\_04/2012

2012年10月24日

致金錢服務經營者的通函  
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

**(1) 《2012 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規例》**

《2012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規例》（“《科特迪瓦規例》”）已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訂立，並於2012年9月28日在憲報刊登（2012年第139號法律公告），即時生效。

《科特迪瓦規例》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第2045號決議對科特迪瓦施加的制裁措施。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注意《科特迪瓦規例》第5條，當中訂明除非獲批予特許，否則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另外，一份指明聯合國安理會所指定的“有關人士”的名單已於2012年10月5日根據《科特迪瓦規例》（第537BA章）第30條在憲報刊登（2012年第6560號政府公告）。

**(2) 《2012 年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修訂）規例》**

《2012年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修訂）規例》（“《朝鮮修訂規例》”）已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訂立，並於2012年9月28日在憲報刊登（2012年第140號法律公告），即時生效。

《朝鮮修訂規例》修訂《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規例》（“《朝鮮規例》”），旨在實施安理會第1718號決議第12段所設委員會的相關決定，擴大安理會第1718號決議對朝鮮的制裁範圍，以涵蓋新增的與彈道導彈計劃相關的物項、材料、設備、貨物 and 技術。



此外，繼香港海關在2012年5月9日發出相關通函後，一份指明安理會所指定的“有關實體及人士”的最新名單，已於2012年10月5日根據《朝鮮規例》（第537AE章）第31條在憲報刊登（2012年第6561號政府公告）。

### **(3) 《2012 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修訂）規例》**

《2012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修訂）規例》（“《索馬里修訂規例》”）已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訂立，並於2012年9月28日在憲報刊登（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即時生效。

《索馬里修訂規例》修訂《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索馬里規例》”），以納入安理會第2036號決議的一項新決定。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注意《索馬里修訂規例》第7及11條，當中訂明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或為若干人士或實體的利益，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並禁止就該等活動批予特許。

此外，繼香港海關在2012年9月14日發出相關通函後，一份指明安理會所指定的“有關實體及人士”的最新名單，已於2012年10月5日根據《索馬里規例》（第537AN章）第30條在憲報刊登（2012年第6562號政府公告）。

上述規例以及第(1)至(3)項提及的名單可於政府網站

（<http://www.gld.gov.hk/cgi-bin/gld/egazette/index.cgi?lang=c&agree=0>）取覽。

### **(4) 美國總統行政命令第13224號**

繼香港海關在2012年9月14日發出相關通函後，現通知閣下，美國政府已更新根據美國總統行政命令第13224號（“行政命令”）發出的指定人士及實體名單。最新資料可於美國財政部網站取覽。

（<http://www.treasury.gov/resource-center/sanctions/Programs/Documents/terror.pdf>）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查核其紀錄中有否出現上述所有名單內的姓名或名稱，並向聯合財富情報組報告其現時或過往與該等被指名人士或實體的任何交易或關係。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香港海關**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留意，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第 6 章的規定，金錢服務經營者應設立貯存根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聯合國制裁條例》及美國總統行政命令第 13224 號所指定的個人及實體名單的資料庫，以便對機構的客戶及交易進行監察及檢視。

此外：

- 就第 (1) 至 (3) 項而言，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採取一切必要的步驟，以確保其遵從《反恐條例》及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制訂的有關規例。
- 就第 (4) 項而言，由於美國政府或會不時更新根據行政命令發出的指定人士及實體名單，金錢服務經營者應定期瀏覽美國財政部的網站，以查閱最新資料。

如對本通函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707 7812 或 2707 7884 與本科聯絡。

香港海關  
金錢服務監理科

完